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2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5层3-510号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

2018年11月，本机关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1：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以下项目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七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的规定。

“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FW03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招标公告日期”均为6月1日，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实际发布日期为5月31日。以上事实有《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评估）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FW03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中标日期”为6月16日，而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中标日期”为6月15日。以上事实有《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怀柔区水污染源追根溯源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FW040）”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招标公告日期”均为7月6日，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实际发布日期为7月5日。以上事实有《怀柔区水污染源追根溯源项目招标公告》网站打印

页、《怀柔区水污染源追根溯源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HW03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招标公告日期”为7月4日，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实际发布日期为6月23日。以上事实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HW041）”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的项目名称为“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中标公告的项目名称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合同公告的项目名称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中标日期”为9月14日，而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公告的“中标日期”为9月15日。以上事实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招标公告》网站打印页、《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网站打印页、《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中标公告》网站打印页、《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合同公示》网站打印页、《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2：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项目编号：INV-2017-HW041）”合同公告中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所附《怀柔 198.2 万遥感合同》的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合同公示》网站打印页、《关于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的情况说明》、《工作底稿》等证据在案佐证。

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

(联系人：张晓珍；联系电话：69625919)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3月1日印发